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一、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除了重視學習歷程反思的價值，更強調以學生自主學習促發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以厚植國家競爭力。為使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能具備質量俱佳的自主學習能力，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推動區域教育資源的共享機制，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以提供學校間之交流與學習，增進學校對大專校院選才機制之理解，提升學校在自主學習整體規劃與實施的開展，俾利於學生學習歷程的豐富及有效聚焦大專校院選才，達成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二、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協助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推動工作小組

四、辦理原則

(一)區域交流共享，俾利發展新課綱

以現行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由各社區之召集學校進行社區內學校之自主學習相關資源調查與統整，以利作為交流、研習、觀摩、資源整合之參據。

(二)透過區域共好，以提升自主學習

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雁群理論作為基石，以多元形式，如：分享會、成果發表會、成果手冊等，提供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之互動與學習。

(三)結合高教資源，以優化自主學習

以學校之需求為基礎，適切結合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指導並引領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

以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四)整合歷程檔案，以豐厚自主學習

由社區提出需求，請大專校院協助說明選才觀點，以促進學校端理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與運用，優化自主學習成果整體展現態樣，豐富學生自主學習之潛在價值。

五、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止

六、工作項目

(一)區域召集學校

1.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2.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3.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4.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5.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相關教師知能研習。
6.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7.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8.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9.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二)合作學校

1. 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2. 研議/辦理校內家長自主學習相關說明會議，收集意見，提供學習輔助措施。
3.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相關研習。
4. 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5.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6.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七、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1. 以經常門為主。
2. 補助項目：學校因推動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所需辦理之調查、操作手冊、增能研習、諮詢會議、觀摩會、分享會、優質示例、成果手冊等相關費用。

(二)補助額度

1. 區域召集學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至 200 萬元，視社區大小、特性而定。
2. 一般合作學校：15 萬元
3. 非山非市合作學校：25 萬元
4. 偏鄉合作學校：35 萬元

八、工作期程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1 月	發佈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11 月	各召集學校、合作學校撰寫計畫	◎	◎			◎	◎
12 月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			◎	◎
12 月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			◎	◎
110 年 1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	◎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3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	◎	◎	◎
1-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師生共學相關知能研習。			◎		◎	◎
5-6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
5-6月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
3-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	◎	◎
7月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	◎
2-5月	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1-4月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家長說明會之相關研習。						◎
2-5月	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5-6月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7月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7-9月	計畫成果彙整填報	◎	◎			◎	◎

九、預期效益

- (一)以適性學習社區之脈絡化，發展不同社區之自主學習特色。
- (二)以社區共好之交流與學習，實踐自主學習在教育上之價值。
- (三)結合大專校院之學術資源，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動量能。
- (四)有效落實學生之自主學習，體現新課綱培育終身學習目標。

附件二

學校代碼：○○○○

編號：○○(請勿填寫)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與大專校院協作好
協作好計畫
(參考格式)**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學校：○○○○○○○○○○ (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目 錄

壹、計畫內容與經費	-----	〇〇
貳、學校申請經費概算	-----	〇〇
一、109 學年度概算表	-----	〇〇

壹、計畫內容與經費

一、承辦處室		承辦人	
二、計畫目標	1.----- 2.----- 3.----- 4.----- (請條列)		
三、工作內涵 (限3頁)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計畫名稱) ○○○○○○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09 會計 年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人事費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09 會計年度合計(自核定日起至 12 月)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10 會計 年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人事費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10 會計年度合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貳、學校申請經費概算

一、109 學年度概算表（請依 109 和 110 會計年度分別填報）

單位：仟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縣市配合款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 核定經費
		經常門	人事費	經常門		經常門
109 會計年度	○○○○○○○					
109 會計年度合計						
110 會計年度	○○○○○○○					
110 會計年度合計						
109 學年度合計	全學年合計					

承辦人：

主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